

关于对东亚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的 年报问询函

公司一部年报问询函【2023】第 139 号

东亚装饰股份有限公司（东亚装饰）董事会：

我部在挂牌公司 2022 年年报审查中关注到以下情况：

1、关于应收账款

报告期内，你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 1,166,182,546.50 元，占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为 65.61%，计提坏账准备共 301,037,945.80 元，其中本期计提应收账款坏账损失为 62,465,090.25 元，较上年增加 63.98%。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33,888,081.32 元，较上年增加 5297%，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，均为涉诉案件；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1,433,332,410.98 元，计提坏账准备为 267,149,864.48 元，计提比例为 18.64%，较上年增加 1.54 个百分点。

你公司应收关联方客户账面余额为 415,618,404.20 元，其中应收中青建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青建安”）的账面余额为 377,304,547.50 元，较年初增长 57.69%，中青建安为你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。

请你公司：

（1）结合你公司应收账款对手方的经营情况、合同条款、客户信用情况、涉诉情况、结算周期、期后回款情况，说明应收账款收回情况是否发生严重恶化，相关交易是否真实；

(2) 本期按照单项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金额与上期相比大幅度增加,请补充提供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应收账款的账龄明细、计提依据,对于账款超过一年的,请说明以前年度未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、以前年度确认收入的依据是否充分;

(3) 针对与中青建安的交易内容、销售信用政策、合同条款等,说明与其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、与其开展大额销售导致应收账款大幅度增加的必要性及合理性,赊销政策是否与其他公司存在较大差异性,应收关联方款项是否构成资金占用。

2、关于应付账款

报告期末,你公司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为 1,120,252,373.84 元,均为应付工程款,占总资产的比重为 63.03%。

请你公司结合应付账款账龄、货币资金状况、期后付款情况、经营现金流等,说明供应商供货是否正常及相关货款的偿付安排,是否存在逾期未付款情况,是否与供应商存在履约纠纷。

3、关于预付账款

报告期末,你公司预付账款中,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均为自然人,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47.88%。

请你公司结合预付账款的主要标的及特点、采购政策,说明预付账款前五名均为自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,自然人供应商是否具备相关业务资质、履约能力,与自然人的预付款项相关的内部控制是否健全,

自然人是否为你公司的关联方。

4、关于营业外收入

你公司营业外收入-无需支付的应付款项为 8,796,686.63 元。

请你公司说明上述收入的内容、明细，无需支付的原因。

5、关于销售费用

报告期内，你公司营业收入为 1,208,053,071.50 元，较期初增长 1.77%，你公司本期销售人员增加 3 人，销售费用为 2,808,826.56 元，较期初增加 36.56%。

请你公司结合营业收入的变动情况、销售费用明细，说明销售费用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。

请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，并在 7 月 24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（nianbao@neeq.com.cn），同时抄送监管员和主办券商；如披露内容存在错误，请及时更正。

特此函告。

挂牌公司管理一部

2023 年 7 月 10 日